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刘绍勇召集，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东航之家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董事长刘绍勇，副董事长李养民，董事唐兵，独立董事邵瑞庆、蔡洪平、董学博和职工董事姜疆现场出席了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方照亚、周华欣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绍勇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过逐项审议和讨论，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套期保值业务 2020 年工作情况和 2021 年工作计划》。

同意公司 2020 年套期保值工作总结和公司 2021 年套期保值工作计划，具体实施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自决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为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和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可调剂使用，担保期限与主债务期限保持一致。具体实施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负责。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作出如下调整：

- 1.蔡洪平先生在审议薪酬事项时履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职责；
- 2.蔡洪平先生为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3.姜疆先生为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4.董学博先生为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